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惠媚  
電話：0422289111+54216  
電子郵件：amei@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112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11299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請貴校音樂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125691號函辦理。

二、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目的：協助教師理解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理念與內容，並強化教師於音樂專長基本能力之教學、命題與評量能力，以促進課綱精神、教學實作與評量方式之整體運動。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學校音樂教師。

（三）旨工作坊場次，請擇一場次參與：

- 1、高雄中學場辦理於115年1月21日（星期三）。
- 2、新北高中場辦理於115年1月22日（星期四）。



(四)報名方式：於各區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

三、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硯修助理，電話：(02) 28577326，分機301。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市立完全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